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购买2023年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3年责任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责任险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合法权益，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次购买责任险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07日